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5樓

承辦人：楊雅喬

電話：06-2991111#1121

電子信箱：joy1683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412372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

主旨：檢送修正本（114）年度法定性別友善事項一覽表1份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本年8月29日總處綜字第11410017232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一覽表編號18法令依據係依原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（以下簡稱安衛辦法）規定辦理，茲以安衛辦法業於本年7月1日修正生效（名稱並修正為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」），並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，將女性妊娠中及分娩後各項必要保護措施之保障年限，由1年延長為2年，請配合依修正後規定確實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（均含附件）

裝

訂

線